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锡质监字[2018] 2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我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 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20 号）的要求，定于 2018 年 6 月开展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参数：导热系数。

二、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见《2018 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附件 1）。

三、参加人员：各单位《2018 年度无锡市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人员信息报名表》中人员。

四、工作安排

1、样品发放时间和地点： 2018 年 6 月 26 日（9:00~16:00），请参加能力验证的单位安排专人自行至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无锡市新辉环路 8 号）一楼领取样品。

2、样品确认：各参加能力验证的单位领取样品并核实无误后现场填写《2018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确认单》（附件2）。

3、结果上报时间：各实验室应及时完成检验并在6月28日下午17:00点前，提交本次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详见附件三：《2018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结果报告单必须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送至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科，同时将pdf格式扫描件上报至本次活动联系人邮箱。逾期视为放弃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4、结果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专家组，根据检测结果，对提交检测报告的机构进行评定，划分为“满意”、“可疑”、“不满意”三类，活动结束后予以公布。

五、相关要求：

1、各检测机构应按照《2018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附件1）的要求，组织好本次能力验证工作，认真按照要求规定控制好时间，确保试验工作按时完成，及时报送验证结果。

2、检测机构应高度重视资料上报工作，严格按《2018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要求内容填写（附件3）。

3、各参加检测机构不得委托其它检测机构进行验证，不得相互串通数据，不得租借非本检测机构的试验设备，不得由非选定人员验证，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4、对具备本项目检测资质的机构和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能力验证或参加能力验证后未按规定提交验证结果报告的有关检测机构将予以通报。

5、此次能力验证试验活动的结果由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公布。技术支持机构、组织机构不得擅自对外泄漏相关情况。

6、本次能力验证样品费用为每组 600 元，由各参加单位承担。

六、联系方式：

结果报送联系人：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李竹韵

电话：0510-85865095

邮箱：79891704@qq.com

样品联系人：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王志华

电话：0510-85816007

附件 1：2018 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附件 2：2018 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确认单

附件 3：2018 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 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一、样品接收说明

本次能力验证所用样品采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板，由塑料袋封装，单片样品尺寸为：300mm*300mm*25mm，每个机构领取 2 个单片，单片样品的塑料袋上有粘贴的样品编号，相同编号的 2 个单片为一份样品，机构接收样品时，请务必将编号填写在《2018 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确认单》上（附件 2）。

二、样品的试验方法

1、样品按 GB/T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或 GB/T10295-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热流计法》执行；

2、样品试验前依据 GB/T2918-1998 对样品进行状态调节，即将样品放在温度为（23℃±2℃）、相对湿度为 40%~60%的标准环境中进行状态调节，调节时间不小于 16 h。

3、样品根据试验设备的不同可采用单片试验数据或平均值，最后上报一个结果。

三、结果上报

试验结束后按要求格式内容及时上报（附件 3）。

四、结果评定

本次能力验证以 Z 值比分数评价实验室的检测结果， $|Z| \leq 2$ 表明“满意”， $2 < |Z| < 3$ 表明“可疑”， $|Z| \geq 3$ 表明“不满意”。

注： $Z = (x - X) / s$ ，x 为测定值；X 为指定值；s 为标准偏差。

附件 2:

2018 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能力验证

样品接收确认单

机构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资质证书号		是否拥有本 项目检测资质	是□ 否□
参加人员相关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样品状态是否良好	是□ 否□		
如需要,对接收状态的说明:			
发样人员:		接样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 年度无锡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试验
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

检测机构: (盖章)

样品编号			
试验方法			
接样日期		试验日期	
仪器设备			
试验结果			
导热系数 W/ (m · k)			
情况说明			

注: 1、结果修约至 0.0001。
2、不得涂改。

检测:

审核:

签发:

日期: 年 月 日